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认为:上述新增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扣非还需通过后续公司该类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判断。若进行扣非,则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立信中联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立信中联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最新审计进展的回复(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按计划推进本期年审工作,现就审计程序执行情况、本期审计进度回复如下:

1、2025年度财报审计进度:我所现阶段已完成公司的现场审计,同步开展审计证据复核、重要审计事项沟通等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合并工作,整体审计进度可控,预计可按期完成审计工作。

2、针对本年度新增的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我所通过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尚未发现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证据,该类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扣非还需通过后续公司该类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判断,具体审计意见以我所出具的华嵘控股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度新增的信息化及工程类业务,认为:上述新增业务的可持续性以及是否扣非还需通过后续公司该类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判断。若进行扣非,则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银鼎盛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4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银鼎盛中短债A	华银鼎盛中短债C	华银鼎盛中短债D	华银鼎盛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6	009197	021640	0216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7	1.1252	1.1499	1.14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7,683,475.80	87,218.19	21,409.75	372.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	0.05	0.05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4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6年4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4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4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6年4月20日(不含本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6年4月20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5)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6)根据《华银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yinfund.com

(8)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

(9)本基金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10)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一个运作期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运作期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2%;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60%÷(1+0.60%)=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1.100=13,555.0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转换转出或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一个运作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934)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763元,截至2026年4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6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98人,代表公司股份1,295,569,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3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144,48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589人,代表股份151,079,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4%;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97人,代表公司股份189,291,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290,62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2%;

反对4,19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6%;

弃权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290,71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5%;

反对4,083,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弃权7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19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4,82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7%;

弃权54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913,5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91%;反对4,828,7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9%;弃权548,7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11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2%;

反对4,70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4%;

弃权743,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39,3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9%;反对4,708,50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4%;弃权743,1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70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8%;

反对4,3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

弃权50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30,31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22%;反对4,360,08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4%;弃权500,6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60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

反对4,319,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4%;

弃权64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90,89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0%;

反对3,923,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

弃权75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614,04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92%;反对3,923,75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9%;弃权753,22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87,33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1%;

反对7,09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3%;

弃权1,14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052,72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78%;反对7,090,88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60%;弃权1,147,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2%。

9.审议通过《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4,250,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58%;

反对44,413,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31%;

弃权62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250,806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58%;反对44,413,53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31%;弃权626,67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